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895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7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 元 / 股 ~9.24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85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8,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4 元 / 股，最低价为 5.4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7,384.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5,691,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28%。上述股份全部为高盛亚洲战略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360,3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0,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40,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上述减持计划区间届满，高盛亚洲战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13,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195,000 股，合计减持 12,30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19%，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后，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公司流通股 23,383,6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6842%。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691,606	8.6628%	IPO 前取得：35,691,60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12,308,000	2.9919%	2024/1/23 ~ 2024/5/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71－15.75	157,631,236	已完成	23,383,606	5.6842%

注：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高盛亚洲战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113,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8,195,000 股，合计减持 12,30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99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2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上市数量 2,450 万张。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其他一致行动人”）通过配售认购“韵达转债”14,036,978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7.29%。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韵达转债”共计 2,490,293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的通知，获悉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上海罗颉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韵达转债”共计 2,617,8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6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上海罗颉思	10,292,004	42.01%	-2,617,800	-10.68%	7,674,204	31.32%
其他一致行动人	1,254,681	5.12%	-	-	1,254,681	5.12%
合计	11,546,685	47.13%	-2,617,800	-10.68%	8,928,885	36.44%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公司综合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内容。本次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兼具挑战性。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朝晖女士、张世钰先生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朝晖女士、张世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朝晖女士、张世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朝晖女士、张世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有利于更好地发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作用，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监事迟万兴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侯晓燕近亲属，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晓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王晓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晓佳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曾担任合肥工业大学数学学院助教、讲师、应用数学系主任、管理学院讲师。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情况

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 1.00《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提案 2.00《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3.00《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对公司核心团队的有效激励，推动公司长远、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授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授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授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日为准。

委托授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6850062

公司传真：0551-66850031

电子邮箱：rnzndb@runachina.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霞路东 039 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11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授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征集对象：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晓佳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田雅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